

第三章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》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 2026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委托审计费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委托审计费（包1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
本企业为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6,183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,679.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2026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委托审计费（包2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
本企业为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6,183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,679.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2026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委托审计费（包3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
本企业为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6,183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,679.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2026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委托审计费（包4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
本企业为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6,183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,679.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5. 2026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委托审计费（包5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
本企业为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6,183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,679.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6. 2026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委托审计费（包6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
本企业为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6,183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,679.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7. 2026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委托审计费（包7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
本企业为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6,183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,679.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8. 2026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委托审计费（包8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
本企业为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6,183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,679.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9. 2026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委托审计费（包9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
本企业为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6,183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,679.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10. 2026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委托审计费（包10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
本企业为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6,183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,679.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11. 2026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委托审计费（包11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
本企业为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6,183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,679.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12. 2026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委托审计费（包12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
本企业为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6,183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,679.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日

